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理事長：曾文敬

秘書長：張哲溢

電話：0937968456

傳真：(03) 354-1712

會址：(338018)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里圳佳路 5 號

電子郵件信箱：unicycle.tp@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競技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計 1 天。

(二) 競速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計 1 天。

(三) 花式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計 1 天。

二、練習時間：

(一) 競技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競速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7 及 10 月 18 日 (星期六、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花式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7 及 10 月 18 日 (星期六、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比賽場地：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 校內場地。

(一) 競速獨輪車：操場、光電球場。

(二) 競技獨輪車：操場、光電球場。

(三) 花式獨輪車：藝文中心。

四、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三) 混合組

五、比賽項目：

(一) 個人項目：男子及女子組，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二) 混合項目：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三) 比賽組別：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競速獨輪車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組別	項目	
女子組	競速獨輪車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組別	項目	
混合組	競速獨輪車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 (2 男 2 女)
	花式獨輪車	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3 人以上)

六、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競速獨輪車賽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9:00-11:30	第一組練習
13:30-16:00	第二組練習

115 年 10 月 18 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8:30-11:30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預賽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預賽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預賽
13:30-15:30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決賽
13:30-16:30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決賽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決賽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決賽

(二) 競技獨輪車賽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9:00-11:30	練習
13:30-16:00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決賽

(三) 花式獨輪車賽程：

115 年 10 月 17-18 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9:00-11:30	第一組練習
13:30-16:00	第二組練習

115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9:00-12:00	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決賽

七、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選手必須為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遴選賽榮獲資格者。

八、註冊：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 1、競速獨輪車：個人項目每項限報 2 人。團體接力限報一隊，2 男 2 女，可報候補選手男女各 1 人。
 - 2、競技獨輪車：每項限報 2 人。
 - 3、花式獨輪車：限報 1 隊，人數為 3 人至 16 人。可報一名候補選手。
 - 4、以上項目每人限報 2 項個人賽、1 項團體賽。

九、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 1、競速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2、競技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3、花式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二) 比賽制度：
 - 1、競速獨輪車：
 - (1) 跑道賽事使用有六線道之 200 公尺跑道。採電子計時成績制，比賽分為預賽、決賽。預賽均採計時決賽，每一組別取 12 名進入決賽。預賽未達 12 人組別，直接晉入決賽。各項決賽亦均採計時決賽。其餘各競速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 (2) 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比賽採機動檢錄計時決賽，騎手應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1 路線繞行角錐前進。
 - 2、競技獨輪車：各項目採機動檢錄直接決賽（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
 - 3、花式獨輪車：各項目採直接決賽，花式競技評分方法採用「百分比法」（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
- (三) 比賽規定：
 - 1、競速獨輪車：
 - (1) 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 (2)在競速分道賽中，騎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3)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4)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5)獨輪車前進競速4*100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30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撿起完成傳接。
- (6)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7)IUF迴旋障礙賽（場地12*15公尺），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2、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25公分長、10公分寬，3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2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3、花式獨輪車：

- (1)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為5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1分。
- (2)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mp3），於技術會議時繳交。
- (3)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45分，下車扣分為10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 (4)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28公尺x15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
- (5)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十、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一) 不同的項目得使用不同的獨輪車，除靜立持久、花式項目曲柄及輪徑不受限制外，所有競速項目使用 24 吋標準獨輪車，若獨輪車輪徑低於該項目規範之輪徑時亦可參賽。

(二) 標準獨輪車：

尺寸	曲柄（不可短於）	輪外徑（不得大於）
24 吋	125 mm	618 mm
20 吋	100 mm	518 mm
16 吋	89 mm	418 mm

(三) 安全裝備規範：

1、競速項目騎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2、花式項目、靜立持久賽不受安全裝備規範。

(四) Iuf 迴旋障礙賽的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間，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五) 檢錄及獨輪車裝備檢查：各項目開始檢錄時選手應先將獨輪車於檢錄區進行檢查，以及必須配戴該項目規範之護具，檢查合格後才可進行檢錄，檢錄完畢後需讓選手在分道上就位，並且再次檢查騎手使用合格的獨輪車和安全的設備。

檢查流程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工作說明	輪徑檢查	曲柄檢查	護具檢查	按組別道次入列

十一、醫務管理：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時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 (一) 競速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 (二) 競技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 (三) 花式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

- (一) 競速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 (二) 競技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 (三) 花式獨輪車：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於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一心樓 3 樓會議室舉行。